



兴安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安监管一发〔2018〕12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安监局：

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停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兴署发〔2017〕85号）要求，现将《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安监管一字〔2018〕12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旗县市安监局严格对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整治内容，对本辖区内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进行逐家矿山排查摸底检查，确定专项整治的企业及其生产系统名单，需要补办和完善安全设施设计的，由旗县市安监局具体负责

审查工作。

二、各旗县市安监局检查发现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存在问题的，由企业按照旗县市安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每个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现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原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规定，补充完善安全设施设计，填写《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备案表》，报盟安监局备案，盟安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上报的备案材料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审核。

三、旗县市安监局要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对新补充安全设施设计已备案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企业进行全面现场复查，整改完成后，按“谁检查，谁复查”的原则，出具整改复查意见，实现闭环管理。

四、各旗县市安监局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集中进行此次专项整治，监督企业严格按整治内容补充完善安全设施设计并进行隐患整改，确保整改期间生产安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对存在改、扩建行为的，要责令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验手续；对企业、评价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旗县市安监局要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并将工作总结于2019年6月1日前报盟安监局。

2018年11月12日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安监管一字〔2018〕122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设施 设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自治区安监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 安全设施设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整治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不规范不完善存在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水平，自治区安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

未在安监部门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验手续，初次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为条件之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

二、整治内容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专篇》（以下统称为《安全设施设计》）。

（二）《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

(三)《安全设施设计》与其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现状严重不符。

(四)《安全设施设计》已达不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整治任务

(一)调查摸底(2018年11月)。各盟市安监局要对本辖区内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确定专项整治的企业及其生产系统名单。

(二)全面检查(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各盟市安监局要结合每个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现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定,对照本方案确定的整治内容,逐一进行专项检查,对安全设施设计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

(三)集中整改(2019年2月至4月)。安全设施设计存在问题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由企业按照盟市安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每个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现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原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规定,补充完善安全设施设计,填写《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备案表》(见附件),报盟市安监局备案。

(四)复查验收(2019年5月)。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企业按已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全面进

行隐患排查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谁检查，谁复查”的原则，盟市安监局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专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实现闭环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盟市、旗县安监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集中进行此次专项整治，监督企业严格按整治内容补充完善安全设施设计并进行隐患整改，确保整改期间生产安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对存在改、扩建行为的，必须责令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验手续；对企业、评价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必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盟市安监局要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并将工作总结于2019年6月20日报自治区安监局。

附件：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备案表

附件

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备案表

企业名称			
生产系统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设施设计主要内容：（可另附）			

设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1. 设计单位意见：由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与其生产系统现场符合情况做出说明，加盖公章。

2. 企业意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与其生产系统现场符合情况做出说明，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安全监管部门意见：由负责人签属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已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连同此表一式四份，盟市、旗县安监部门各一份存档备查，两份留企业指导生产。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